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MEN JIHONG CO., LTD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3)

(「本公司」)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莊浩女士

香港，2025年8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王亞朋先生、莊浩女士、張和平先生、莊澍先生及陸它山先生，(ii)非執行董事廖生興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清博士、楊晨暉博士、薛永恒教授、韓建書先生及吳永蓓女士。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7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452,679,288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数量 10,076,400 股后的 442,602,8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吉宏股份	股票代码	002803.SZ/2603.HK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路平	许文秀	
办公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工业区二期浦头路 9 号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工业区二期浦头路 9 号	
电话	0592-6316330	0592-6316330	
电子信箱	zhanglp@jihong.cn	xuwx@jihong.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33,526,397.53	2,453,463,532.89	3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8,146,822.31	72,363,040.15	6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3,275,928.24	63,131,599.20	79.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2,637,463.02	38,225,057.46	377.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19	57.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19	57.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1%	3.11%	2.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064,947,899.05	3,503,096,124.49	16.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40,231,075.94	2,202,024,669.56	19.9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746 ¹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庄浩	境内自然人	15.38%	69,623,082	52,217,312	质押	29,950,00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15.00%	67,909,49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73%	39,498,743	0	不适用	0
庄澍	境内自然人	7.66%	34,671,025	26,003,269	质押	8,600,000
王亚朋	境内自然人	2.69%	12,179,900	9,134,925	不适用	0
贺静颖	境内自然人	1.47%	6,638,925	0	不适用	0
张和平	境内自然人	1.38%	6,236,125	4,677,094	不适用	0
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	5,444,928	0	不适用	0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自有资金	其他	0.66%	3,000,000	0	不适用	0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40%	1,822,707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庄浩和张和平为夫妻关系，庄澍和贺静颖为夫妻关系，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庄振海与庄浩、庄澍为父女及父子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金辉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772,700 股。				

注：1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6,746 名，其中 A 股股东 36,743 名，H 股股东 3 名（HKSCC NOMINEES LIMITED 所持股份系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规模、发行对象等事项进行审议。

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申请，于 2024 年 3 月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发行相关备案申请材料，并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

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举行上市聆讯，审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经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首次公开发行 67,910,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H 股股票中文简称为“吉宏股份”，英文简称为“JIHONG CO”，股份代号为“2603”，上市首日股票同步调入沪港通及深港通下的港股通标的证券名单。

2、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加强公司优秀人才队伍建设，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经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不高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专项贷款资金、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回购价格不超过 18.20 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实施 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规定，自除权除息日 2024 年 12 月 17 日起，本次回购方案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18.20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 18.02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104)。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自除权除息日 2025 年 5 月 22 日起, 本次回购方案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18.02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 17.86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2)。

截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 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 4,050,700 股, 占公司目前 A 股总股本 384,769,288 股的 1.0528%, 最高成交价为 15.69 元/股, 最低成交价为 10.99 元/股, 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61,120,182.34 元(不含交易费用), 回购资金总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3)。

3、权益分派事项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384,769,288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数量 6,559,900 股后的 378,209,388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8 元人民币(含税), 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59,757,083.31 元, 不送红股, 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权益分配事项已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实施完毕。

4、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 剩余未解锁份额对应标的股票 1,822,707 股不得解锁, 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 并按照实际出售金额与持有人原始出资金额孰低原则返还给持有人。

2025 年 7 月 10 日,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剩余未解锁份额对应标的股票 1,822,707 股全部出售完毕, 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1)、《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3)、2025 年 7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2)。

5、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拟定的 2024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及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 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274,000 股, 回购价格为 8.8120 元/股, 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38,488 元。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 190 人调整为 183 人, 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由 4,134,000 股调整为 1,860,000 股, 公司 A 股总股本由 384,769,288 股变更为 382,495,288 股, A+H 股总股本由 452,679,288 股变更为 450,405,288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1 日、2025 年 7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4)及《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资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1)。

6、修订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等事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

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取消监事会，并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 年 6 月）》《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 年 6 月）》《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 年 6 月）》《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5 年 6 月）》等。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庄浩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